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林家煌

訴訟代理人 林已譯

被上訴人 陳逸恒即臺北市私立逸毅非凡夏恩文理短期補習班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訴訟代理人 許仲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提出請假證明文件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
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1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
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章榮

法 官 徐文瑞

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